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639號

原告 晉禾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泰開發有限公司、謝天寶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